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（上海松江区永悦小学）变

更登记决定书

沪松民社登[2026]0022号

上海松江区永悦小学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住所的申请，已于2026年2月11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住所由洞泾镇张泾路1389号变更为育才路139号。

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

2026年02月12日

抄送：上海市松江区教育局

上海市松江区 民政局 2026年02月12日印发

（共印 3 份）